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 持續關連交易

## 資產託管協議

### 概要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刊發之公告。由於二零一七年資產託管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故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資產託管協議，以規管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確保資產託管事項如常運作。

於本公告日由於珠江船務企業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珠江船務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資產託管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全年基準計算資產託管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資產託管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刊發之公告。由於二零一七年資產託管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故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資產託管協議，以規管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確保資產託管事項如常運作。

## 資產託管協議

資產託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協議年期

資產託管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二零二一年資產託管服務年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二零二二年資產託管服務年度；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二零二三年資產託管服務年度。到期後經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協商，可以重新簽訂協議續約。

### 有關各方

- (i) 珠江船務企業；及
- (ii) 本公司

## 權利及責任

於資產託管協議之年期內，珠江船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

- i) 可享有及須承擔託管資產所產生之一切得益及權利以及一切負債及債務責任。而有關資產託管服務所產生之一切利益及損失均撥歸珠江船務企業所有；
- ii) 有權對託管資產進行業績考核；
- iii) 享有託管資產之處置權，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抵押、兼併、出售、拍賣及轉讓，以及有權取得和使用上述活動所產生之相關收益；
- iv) 有權委任由本公司建議或提名之託管資產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
- v) 有權監察本公司提供之資產託管服務，有權制止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可能對珠江船務企業之形象或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又或會損害到珠江船務企業之合法權利及權益之資產託管服務；
- vi) 有權行使其股東權利的其他事項；
- vii) 有責任在資產託管協議年期內向本公司支付委託管理費；及
- viii) 應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注入託管資產。

於資產託管協議之年期內，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資產託管協議之年期內有權收取委託管理費；
- ii) 有權訂立託管資產之營運策略及營運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制訂及實行營運基準、日常營運管理、營銷策略、安全營運管理等工作的正常、有序進行，以及嚴格控制並努力降低託管資產的各項成本費用；
- iii) 有對託管資產之高層管理人員進行篩選、提名推薦的權利，享有對非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派權利；
- iv) 享有對託管資產的實際經營指標的考核權；

- v) 對於託管資產具有優先購買權；
- vi) 根據法律真誠盡責地履行其管理職責，且不會從事任何會對珠江船務企業及託管資產之利益構成不利影響的活動；
- vii) 對於將會影響珠江船務企業身為託管資產之股東權利的重要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調配資產、更改權益資本架構以及修訂託管資產之組織章程細則，需報珠江船務企業批准；
- viii) 不得將託管資產予以抵押、轉讓、質押或出售；
- ix) 需向珠江船務企業賠償因本公司根據資產託管協議提供資產託管服務過程中的過失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申索；
- x) 應向珠江船務企業匯報提供資產託管服務之進展及成績；及
- xi) 對有關託管資產之敏感資料負有保密責任。

## 委託管理費

根據資產託管協議，珠江船務企業須向本公司支付委託管理費。二零二一年委託管理費、二零二二年委託管理費及二零二三年委託管理費均按全年基準計算為 (i) 每年20,000,000港元；或 (ii) 分別參考二零二一年託管資產總值、二零二二年託管資產總值及二零二三年託管資產總值的3.25%（以較高者為準），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珠江船務企業將按下文所述分期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委託管理費：(i) 於各期資產託管服務年度內，須於每年的七月支付10,000,000港元費用以及於次年的一月支付10,000,000港元費用；(ii) 於二零二一年託管資產總值、二零二二年託管資產總值及二零二三年託管資產總值分別訂出後，若各期委託管理費分別超過20,000,000港元，則每期託管服務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支付餘款。委託管理費是珠江船務企業與本公司經參考本公司就提供資產託管服務所錄得之成本以及本公司在營運及管理與託管資產類似的資產之經驗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如因向本集團注入託管資產而令到託管資產之組成部份在資產託管協議的年期內減少，管理費將作調整。其時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將會磋商管理費，但委託管理費按年計概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

## 有關根據資產託管協議託管資產之資料

### 1) 粵興船舶用品有限公司

粵興船舶用品有限公司為珠江船務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粵興船舶用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船舶建造及修理服務。

### 2) 中港澳免稅用品有限公司

中港澳免稅用品有限公司為珠江船務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航行於港澳水域的高速客船及口岸免稅店提供品牌免稅商品。

### 3) 珠江海事顧問有限公司

珠江海事顧問有限公司為珠江船務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向珠江船務企業及其聯繫人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其中包括向船主提供法律諮詢、保險代理服務和理賠服務，以及代理船舶買賣服務。

### 4) 粵通船務有限公司

粵通船務有限公司為珠江船務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i)提供水路運輸的代理服務、貨物裝卸、倉儲服務；及(ii)代理廣東省往來澳門之水路客運服務。

### 5)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是珠江船務企業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於香港地區經營渡輪業務。

### 6) 廣東珠船航運有限公司

廣東珠船航運有限公司是廣東珠江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於粵港澳地區提供水路貨物運輸服務。此公司由珠江船務企業託管。

### 7) 肇慶大旺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肇慶大旺珠江物流有限公司是珠江船務企業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提供貨物代理、物流綜合服務，貨物中轉、堆存、集裝箱運輸及其他相關業務。

**8) 肇慶大旺珠船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肇慶大旺珠船貨運碼頭有限公司是珠江船務企業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碼頭經營、貨物裝卸、運輸與倉儲及其他相關業務。

**9) 佛山市順德區容奇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佛山市順德區容奇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由中國外運廣東公司、珠江船務企業、廣順運輸有限公司、廣東省公路機械材料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容勝口岸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3%、16.5%、16.5%、28.5%及30.2%權益。順德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港口和碼頭的營運，貨物裝卸及倉儲、租賃服務、港口機械、設備和設施租賃、維修等業務。

**10) 廣州市番禺蓮花山香港貨運有限公司**

廣州市番禺蓮花山香港貨運有限公司由番禺口岸實業公司、珠江船務企業及廣東省珠江航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25%及15%權益。香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港口營運，包括倉儲、裝卸服務及陸路運輸。

**11) 廣州南沙國際物流園開發有限公司**

廣州南沙國際物流園開發有限公司由珠江船務企業和廣州南沙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權益。廣州南沙國際物流園開發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南沙國際物流園的開發、建設和營運管理。

**12) 粵科港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粵科港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由廣東粵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安財投資有限公司（安財投資有限公司為珠江船務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南沙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25%及20%權益。粵科港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和港口設施融資租賃業務。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列持續關連交易過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資產託管協議/ 二零一九年補充協議	30,000	30,000	30,000

## 訂立資產託管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內所述，本集團主動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經濟發展大局，全力依託跨境客運、本港交通、港口物流、「一帶一路」投資及資本運營「五大平臺」。而其中一項重要舉措即為繼續研究收購母公司優質資產。珠江船務企業與本公司訂立資產託管協議，將可讓本集團發揮本身在營運及管理託管資產業務方面（如本港交通）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讓本集團通過提供資產託管服務而取得收入之同時亦可使到託管資產以有效而井然有序的方式營運及管理，從而加快向本集團注入託管資產的進程。同時資產託管協議可為減低本公司的營運成本。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託管協議之條款是公平及合理，資產託管協議是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為粵港澳高速水路客運提供管理服務及其相關衍生業務；中國內地及香港內河碼頭經營管理及貨物運輸、倉儲；於香港為客船及貨船供應柴油及潤滑油；及於澳門為物業提供設施維護的經營及管理業務。

珠江船務企業之主要業務為香港到珠江三角洲及沿海的航運物流業、水路高速客運和客船保養與修理，兼營成品油、免稅品貿易與供應、公路基建投資和管理、房地產開發之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由於珠江船務企業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珠江船務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資產託管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全年基準計算資產託管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資產託管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黃烈彰先生、吳強先生、鍾燕女士、陳杰先生及劉武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根據資產託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批准資產託管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託管資產」	指	包括(1)粵興船舶用品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2)中港澳免稅用品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3)珠江海事顧問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4)粵通船務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5)富裕小輪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6)廣東珠船航運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7)肇慶大旺珠江物流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8)肇慶大旺珠船貨運碼頭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9)佛山市順德區容奇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之16.5%股本權益、(10)廣州市番禺蓮花山香港貨運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11)廣州南沙國際物流園開發有限公司之50%股本權益、及(12)粵科港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珠江船務企業」	指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權益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東省航運」	指	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珠江」	指	廣東珠江船務有限公司，為廣東省航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管理託管資產
「委託管理費」	指	二零二一年委託管理費、二零二二年委託管理費及二零二三年委託管理費
「資產託管服務年度」	指	二零二一年資產託管服務年度、二零二二年資產託管服務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資產託管服務年度

「珠江三角洲」	指	就廣義而言，包括珠江、其支流及可由香港水域進入之廣東省珠江三角洲水網地區及大西江西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資產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管理託管資產
「二零一九年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管理託管資產中增加珠江船務企業的新資產
「二零二一年委託管理費」	指	珠江船務企業根據資產託管協議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委託管理費，按全年基準計算為20,000,000港元或二零二一年託管資產總值的3.25%（以較高者為準），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資產託管服務資年度」	指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一年託管資產總值」	指	按珠江船務企業與本公司協定之相關公司管理賬目所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各項合計之金額(1) 粵興船舶用品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2) 中港澳免稅用品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3) 珠江海事顧問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4) 粵通船務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5)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6) 廣東珠船航運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7) 肇慶大旺珠江物流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8) 肇慶大旺珠船貨運碼頭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9) 佛山市順德區容奇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的16.5%；(10) 廣州市番禺蓮花山香港貨運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的25%；(11) 廣州南沙國際物流園開發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的50%；及(12) 粵科港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的25%。
「二零二二年委託管理費」	指	珠江船務企業根據資產託管協議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委託管理費，按全年基準計算為20,000,000港元或二零二二年託管資產總值的3.25%（以較高者為準），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資產託管服務資年度」	指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二年託管資產總值」	指	按珠江船務企業與本公司協定之相關公司管理賬目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各項合計之金額(1) 粵興船舶用品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2) 中港澳免稅用品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3) 珠江海事顧問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4) 粵通船務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5)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6) 廣東珠船航運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7) 肇慶大旺珠江物流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8) 肇慶大旺珠船貨運碼頭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9) 佛山市順德區容奇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的16.5%；(10) 廣州市番禺蓮花山香港貨運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的25%；(11) 廣州南沙國際物流園開發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的50%；及(12) 粵科港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的25%
「二零二三年委託管理費」	指	珠江船務企業根據資產託管協議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委託管理費，按全年基準計算為20,000,000港元或二零二三年託管資產總值的3.25%（以較高者為準），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資產託管服務資年度」	指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三年託管資產總值」 指 按珠江船務企業與本公司協定之相關公司管理賬目所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各項合計之金額(1) 粵興船舶用品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2) 中港澳免稅用品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3) 珠江海事顧問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4) 粵通船務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5)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6) 廣東珠船航運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7) 肇慶大旺珠江物流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8) 肇慶大旺珠船貨運碼頭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9) 佛山市順德區容奇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的16.5%；(10) 廣州市番禺蓮花山香港貨運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的25%；(11) 廣州南沙國際物流園開發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的50%；及(12) 粵科港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的25%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烈彰  
主席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烈彰先生、吳強先生、陳杰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